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34-244XZ1QF0549

项目名称：大海道国际探险公园概念规划与总体规划

委托单位：哈密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招标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附表	8
A 说 明	10
B 招标文件	10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E 评标程序	14
F 授予合同	19
G 招标失败条件	20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22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24
1.1 合同组成部分	26
1.2 标的	26
1.3 价款	26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27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27
1.6 违约责任	27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28
1.8 合同生效	28
2.1 定义	30
2.2 技术规范	30
2.3 知识产权	30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31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31
2.7 质量保证	31
2.8 延迟履行	31
2.9 合同变更	32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32
2.11 不可抗力	32
2.12 税费	32

2.13 乙方破产	32
2.14 合同中止、终止	33
2.15 检验和验收	33
2.16 通知和送达	33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33
2.18 履约保证金	34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3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大海道国际探险公园概念规划与总体规划

项目编号：0634-244XZ1QF0549

1、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哈密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委托，对大海道国际探险公园概念规划与总体规划及相关服务组织公开招标。兹邀请合格投标人以密封标书的形式前来投标。（预算金额：485.0 万元）

建设规模：总规划面积 4961.62 平方公里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设计服务，并提交设计成果文件

2、项目已经主管部门审批。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和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

3.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申明函）；

3.5 投标人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出现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8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承诺函）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3.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投标人可从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每日 00：00 时~12：00 时，下午 12：00 时~23:59 时（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

5、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6、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7、招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招标人名称：哈密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李彦路

联系方式：13579653036

地址：哈密市园林路 2 号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1 楼招标一部

联系人：李云飞

电话：13999224290

传真：0991-452405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目 录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2. 定义
3. 合格的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
5. 投标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7. 招标文件澄清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10. 投标语言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报价
14. 投标货币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7. 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9. 投标保证金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1. 投标截止时间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E. 评标程序

23. 开标

-
- 24. 评标过程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标
 -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F. 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0. 中标通知书
 - 31. 签订合同
 -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3. 招标代理标服务费
 - G. 招标失败条件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大海道国际探险公园概念规划与总体规划 项目编号：0634-244XZ1QF0549
2	招标人名称：哈密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1 楼招标一部 邮编：830000 电话：0991-4535634 传真：0991-4524058
4	投标保证金金额：4 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90 天 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帐号：30020137090223055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后 6 位数及纳税人税号）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退保证金信息见文件末尾附件）
5	投标语言：中文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投标人资格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和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申明函）； 5 投标人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出现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8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承诺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7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8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0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11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12	开标日期：2024 年 11 月 7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13	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
授 予 合 同	
14	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进行填定，否则不享受优惠政策。
15	质疑电话：0991-4535634/0991-4526252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标准参照计委（2002）1980 号文标准下浮 20%执行。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买方”、“招标人”系指哈密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商；

2.4 “中标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投标人资格(废标因素)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第 6 条”。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4)合同一般条款；
- (5)合同特殊条款；
- (6)范本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澄清

-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 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 7.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服务需求偏离表；
- (6) 近三年的业绩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编制方案；
- (9)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11) 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资料。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编制成册, 并制作目录。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13. 投标报价

13.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 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小写表示的金额与大写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 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 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 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 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 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 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 没收其投标担保。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第6条”。投标人必须按照资格审核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否则资格审核不予通过。

注: (1) 投标文件中, 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6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并提供:

(1) 技术方案、服务方案等。

(2) 实施该项目包含的主要设备等；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8.2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 投标保证金

19.1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本次招标可接受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须知第 32 条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3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标记

20.1 投标文件封面应写明：

(1) 招标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3) 项目编号：

(4) 投标单位名称：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

21.3 出现第 8.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评标程序

23. 开标

23.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在线参加投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3.2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将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开标会。

23.3 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23.4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5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7.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设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7.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3.7.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前款规定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满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和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申明函）	
5	投标人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出现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8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承诺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审查结果		

24.3 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供
3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的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招标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其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5	合同条款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6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7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投标文件有不符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出现重大偏差的标记“×”，没有出现重大偏差的标记“√”。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

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因素10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90分。将每位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得分	评审细则及要点
商务部分 评分 (26分)	企业业绩	15	近三年内（2021年01月01日至今），每有一个类似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备注：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4	1、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每具有一项类似业绩，得1分，最高得1分。（提供合同关键页证明是其本人）
		7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健全，成员结构合理，专业设施配置齐全，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有一人得2分；具备中级职称的，有一人得1分； 备注：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技术部分 评分 (64分)	服务方案	6	（1）问题与机遇研究 分析大海道国际探险公园①场地资源特色②现状问题与挑战③项目机遇。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4	（2）项目定位与目标 规划定位具有前瞻性、创新性，项目发展目标完整准确，切合实际得4分；规划定位、发展目标与实际有偏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	（3）开发模式 应充分结合场地现状生态、地质资源特色，发展探险旅游产业。开发模式尊重现状资源，切合实际，有创新性得3分；开发模式与实际有偏差得2分；开发模式内容缺少或重点内容表述不准确、无针对性，得1分。
		27	（4）总体规划 包括①开发策略空间规划②功能分区与探险项目策划布局③基础

			设施提升规划。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7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9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3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10	(5) 重要节点概念方案设计 从以下 3 个节点中任选 2 个进行概念设计:东入口游客服务中心、北入口游客服务中心、大海道园区游客服务中心,项目位置及规模自定。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每缺少一个节点内容扣 5 分。设计内容不符合实际、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表达不清晰不完善的,每有一处问题扣 2 分,扣完为止。
		6	(6) 项目运营策划 运营策划内容编制详细、运营策略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6 分;内容有表述但不全面,无重点内容体现,不完全符合本项目情况的得 3 分;内容缺少重点内容表述不准确的,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4	(7) 实施性规划 包括①资金测算②项目实施建议。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	包括①进度计划②保证措施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价格部分 评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商的价格得分。

说明:评委对各投标人技术、商务内容量化打分时,技术商务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 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产品为《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中非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提供一项国家正规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评审价格扣除 0.5%。

投标产品为《国家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中的产品,提供一项国家正规

机构出具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评审价格扣除 0.5%。

26.4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中标方。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的实际情况与其招标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

27.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招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中标方的建议等评标小组成员或参与招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招标。

27.2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投标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采购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采购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 31.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中标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1.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1.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2.1 中标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1 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1.1 中标方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1.2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中标方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4.1 投标人在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 号。
- 34.2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5.2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3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3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评标方法》（如涉及）。

G 招标失败条件

36.1 无效投标条款

- 36.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6.1.2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 36.1.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6.1.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36.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36.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标*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36.1.7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6.1.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6.1.9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6.1.10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 36.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36.2 废标条款：

- 3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3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6.2.4 评委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36.2.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招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1. 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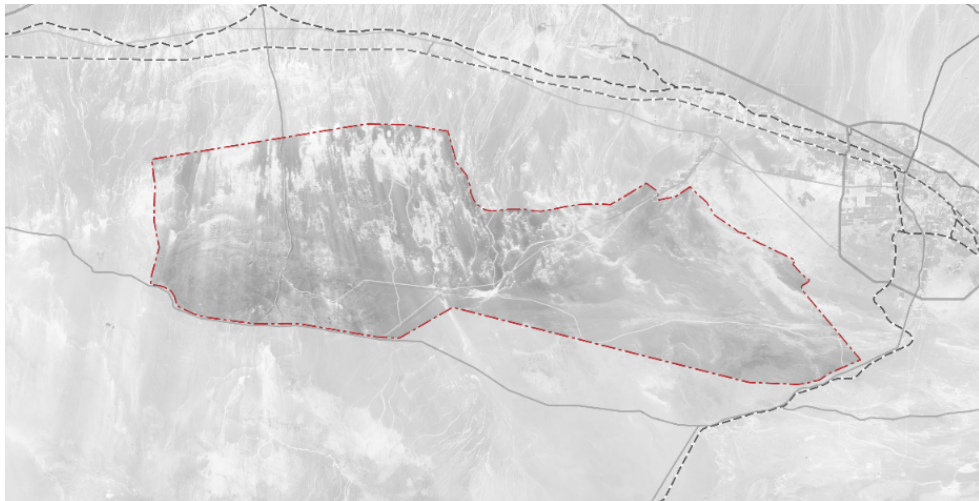
- 1) 项目名称：大海道国际探险公园概念规划与总体规划
- 2) 建设单位：哈密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3) 建设规模：总规划面积 4961.62 平方公里

2. 设计范围及内容

1) 规划设计范围：

总体规划范围西至哈密市域范围边界，南至 S328 省道，北边界沿用原哈密翼龙-雅丹大海道景区范围边界，并依据现状道路向东、西延伸与东西边界相连，东边界至五堡镇建成区。总规划面积 4961.62 平方公里。

2) 项目背景：



“大海道国际探险公园”地处新疆东大门哈密市境内，距哈密市中心区域约 50km，距乌鲁木齐市约 400km，地理区位优势、交通便利。场地资源优势突出，坐拥世界面积最大、类型最全、最高大壮美的雅丹地貌景观集群、世界最密集的翼龙化石富集区，且景区为国内唯一可合法穿越的无人区，是哈密市不可再生的重要自然遗产与独特文化资源。

大海道区域地域广阔、地质资源优异、神秘原生气质突出，极受探险市场青睐。在举国迈入生态文明时代的今天，文旅市场全面复苏的重要机遇叠加助力之下，本次规划要求紧抓户外探险行业市场空白、渗透率低、发展潜力巨大的优良机遇，利用探险行业“全龄化、全年化、全时化”的巨大优势，充分撬动场地价值。规划方案应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以面向世界开放、践行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打造美丽新疆为核心目标，打造国内首个国际探险公园示范项目。

3) 规划设计内容

完成新疆哈密大海道国际探险公园项目 4961.62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概念规划工作，有效对接探险产业落位。具体规划设计内容包括：

a) 项目认知

分析盘点项目周边资源，基于场地优势，结合场地现状、上位规划，明确识别项目挑战。

b) 发展机遇

通过相关同类案例研究、明确提出项目发展方向。

c) 项目定位

基于国家最新政策导向、文旅市场、探险旅游市场需求，明确项目发展定位。

d) 开发模式

基于场地生态资源、地质资源特点，与探险旅游产业特点、需求充分结合，制定清晰的场地开发模式。

e) 总体规划

基于场地现状、定位及开发模式研判，明确项目总体空间布局，主要成果包括：①开发策略空间规划，②场地功能分区，③探险项目布局，④基础设施提升规划（交通、必要旅游服务设施）。

f) 重要节点概念方案设计

当基于项目功能分区，选取 3-4 个节点进行概念方案设计（具体节点位置自定），营造生态友好、充满活力的活动空间。主要成果包括：①场地分析，②功能分区及项目策划，③其他能表现设计特色的图纸。

g) 项目运营策划

明确项目形象定位、为景区制定清晰的营销策略。

h) 实施性规划

规划成果应紧密结合场地现状，有效推动后续项目落地工作。主要成果包括：①资金测算，②其他必要性实施性规划内容。

最终提交规划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

二、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设计服务，并提交设计成果文件。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提交规划初稿后 10 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通过政府审查（规委会）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三、报告分两份出具，内容分别为大海道国际探险公园概念规划报告与大海道国际探险公园总体规划报告。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招标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

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二、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招标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1、 投标书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万元)	投标 保证金	服务期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3、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合计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XXXXXX

本公司参加哈密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的投标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XXXXXX

本公司参加哈密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的投标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招标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7、服务需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8、近三年的业绩表（格式自拟）

9、资格证明文件

- 1、内容见“投标人须知”。
- 2、其它一切有利于和投标人的证明材料。

10、编制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及采取的保证措施、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格式自拟）

11、（一）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从事本专业时间				职 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成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本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执业资格证复印件，服务过类似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专业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12、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_____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招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中，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保证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均是真实、有效的.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给与有关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如果我公司中标，将严格按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保证装机设备与投标设备是一致的。如有违反, 用户有权依照相关法律追究相应责任。

四、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附表：退保证金的函

1、开票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按以下开票信息出具增值税（专用/普通）_____发票：

开票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_____开票信息备案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供应商名称：

财务专用章：

2、退款信息

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出具）

备注：请将以上信息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或加盖公章邮件至新疆招标有限公司，邮箱：2023882878@qq.com，我公司收到退款信息后，在 3~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余额电汇至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